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16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华盾安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010-62720265

乙方：华盾安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010-69792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 86525.85 亩管护责任区提供森林消防服务，主要承担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扑火器具维护与保养；森林防火巡逻巡查；劝阻、制止违规携带火种、吸烟及使用其他明火行为；火灾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理；并接受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调动承担其他区域内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以及完成日常工作、训练、学习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

二、乙方防火队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指派防火队人员 50 人（以下统称“防火队员”），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班长 3 名，队员 45 名。

队员需求：1、具有以下资格的特殊队员 5 名，（准驾车

型 B1 2 名，准驾车型 A1 1 名，准驾车型 A2 2 名），年龄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要求；2.一般队员 40 名，年龄 18-55 周岁男性，身高：165cm 以上，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用于森林消防工作。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派驻的防火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由于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特殊性，在森林防火期期间（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应保证 50 名防火队员全员上岗，承担全时段应急值守任务，在非森林防火期（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可以进行人员调休，非森林防火期人员在位率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70%。如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综合工时用工的审批备案手续。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防火队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即 4838500 元，实行总包干制，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防疫费、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水电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则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防火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及不能

享受国家法定休假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防火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即 4838500 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共分三期向乙方拨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即 2419250 元；在收到甲方拨款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上一年服务公司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期拨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即 1451550 元。

第三期拨款：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即 967700 元，乙方须继续履行服务至合同期结束。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即 483850 元，2026 年 12 月服务期满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年终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向甲方派遣的50名防火队员的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且不得提交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劳动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于浩然对防火队员进行管理并指导乙方业务训练等工作，甲方有权调整防火队员的相关人事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防火队员。

第九条 甲方应为防火队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用于扑救森林火灾的防护装备。对于防火队员住宿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因住宿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住宿引发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该宿舍仅限于乙方参与防火队员住宿之用不得挪作他用或允许防火队员以外无关人员居

住。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宿舍但不负责宿舍及乙方住宿人员的任何管理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因住宿引发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或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防火队员的工作，对防火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防火队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应协助解决防火队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人员足额在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防火队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实际每人每日200元扣除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防火队员的原因需要调换防火队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每人每日200元，根据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的防火队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好甲方所配备的设备、资产及贵重物品等，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

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指派至甲方的防火队员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负责防火队员的工资、证件、工伤保险、加班费及业绩奖金等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所聘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队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甲方可以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所。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住所，乙方应自行管理工作人员并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因住宿引发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凡有关本

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防火队员到甲方工作，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按每人每日 200 元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超过 5 日后每迟延一日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出勤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二条 乙方要确保森林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内派遣防火队员的稳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派遣防火队员的原因每月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应派遣人员总人数的 20%，如每月调换超过 20% 以上，每增加调换 1 人，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防火队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防火队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防火队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或受到治安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2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乙方防火队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 2 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李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4 日